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二學生轉班群申請注意事項

🕒 關鍵時程（請嚴格遵守）

校網高二轉班群 [連結](#)



- 領取表單：115/05/20 (三) 前 建議完成領取（預留晤談時間）。
- 申請期間：115/05/15 (五) 至 **05/28 (四) 17: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 結果公告：115/06/30 (二) 17:00 前 於校網公告。（僅含學號及新轉入班級）
- 注意：申請資格為 201-215 班學生，且高三不再接受轉班群申請。

📄 申請流程與表單檢核

請親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以下表單，並依序完成晤談簽名後親自繳交：

1. 【轉班群自我評估表】：須與輔導老師晤談。
2. 【個別課程諮詢紀錄表】：須與課諮師晤談。
3. 【轉班群申請表】：須集齊以下五方簽名後繳回註冊組：家長雙方簽名、導師簽名、輔導老師簽名、課諮師簽名。

⚠️ 重要權益告知

- 次數限制：轉班群以一次為限，請依生涯規劃審慎考慮。
- 課程風險：* 轉群可能導致部分加深加廣課程未修習，影響未來「申請入學」科系範圍。
- 重複修習：若因轉群導致課程重複，重複修習之課程期間須隨班自習，由當節任課教師記錄其出缺席情形，並納入學期德行評量；其學業成績不予評量，亦不計學分。若因重複修習不計學分致應修學分不足，學生應就未修習之對開課程，自行於重補修報名期間洽教務處教學組報名補修。
- 擬轉入 A 班群者：高三數學課程均為數乙，不得因個人複習需求指定申請轉入原高二修習數 A 或數 B 之班級。請自行妥為規劃複習方式。
- 編班原則：
 - 轉班群編班原則係依各類班群課程銜接相對應班級人數整體考量辦理，每班以 42(含)人為上限。
 - 錄取人數及名單由編班轉班群會議決定，學生不得要求指定班級。俟編班結果公告，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實用連結

- 課程地圖查詢: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網站查看 **113 入學學生課程地圖**，確認學分負擔。

🔬 實驗班特別說明 (216~218)

- 雙語實驗班班內轉群：依上述時程及申請程序辦理。
- 雙語/IB 實驗班申請放棄實驗計畫轉出：須於 **5/28 17:00** 前至實研組繳交表件。
- 實驗班轉出、轉入可能涉及學分數、課程科目差異，請務必留意相關權益。

